**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西藏自治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2022年8月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

**（招标编号：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1.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2. 图纸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

2.2建设内容及规模：

2.3招标范围：

2.4计划工期： 日历天

2.5监理服务期限： 日历天

2.6其他说明：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资质， （类似项目描述）监理业绩，并在人员、监理工器具、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本项目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 。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报名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 。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7．其他

备注：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区外投标企业委托代理人须是在藏负责人）。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招投标现场开标，用企业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

2.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或盖章，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 招标条件

## 本招标项目 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项目监理的投标。

##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

2.2建设内容及规模：

2.3招标范围：

2.4计划工期： 日历天

2.5监理服务期限： 日历天

2.6其他说明：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资质， （类似项目描述）监理业绩，并在人员、监理工器具、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本项目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 。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报名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 。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7．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 8．其他

备注：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区外投标企业委托代理人须是在藏负责人）。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招投标现场开标用企业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

2.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或盖章，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年 月 日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招标我  |
| 1.1.5 | 建设地点 |  |
| 1.2.1 | 资金来源 |  |
| 1.2.2 | 出资比例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 1.3.1 | 招标范围 |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
| 1.3.3 | 质量标准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其他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前（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年 月 日 时前（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允许偏离内容要求：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后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元。递交方式：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人在自治区和拉萨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只能选择（而且必须选择）提交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的方式进行投标保证。二、线下采取账户转账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在开标现场不予认可。三、由西藏分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经总公司授权。四、投标人应安排充裕的时间开具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年至 年 |
| 3.5.3 | 近年发生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 |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退还安排：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_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
| 5.2.1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 （2）开标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技 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人，其中，技术专家 人，经济专家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名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公示期限： 日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 |
| 10.2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 元（大写： ），超过此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
| 10.3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 |
| 10.3 |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否□是 |
| 10.4 | 监理大纲编制要求 |  |
| 10.5 | 开标现场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否□是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份数： 份投标文件纸质副本份数： 份投标函： 份，投标函包含的内容： 监理大纲： 其他要求：  |
| 10.6 | 类似项目描述 |  |
| 10.7 |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 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招标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被责令停业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 范围和幅度。

##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图纸；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 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l）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项目监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

（8）投标人需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范围内的所有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监理费计价由各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及对本项目的充分了解，参考同类项目监理费价格充 分下浮，给予最优惠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时间，担保形式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保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监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证明材料。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3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6.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 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元）（如果有） | 质量标准 | 监理服务期限 | 总监理工程师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 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

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主任评标委员：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招标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公开）招标，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建设规模： , 主要建设内容为 。中标工作内容： 。监理服务期限：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要求。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十日内到（建设单位所在地点）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

附：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一览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各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2.1.3 | 响 应 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是否小于或等于招标最高限价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
| 权利和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技术标准要求 |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标准分** |
| 2.2.1 |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25分）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人员配置 |  |  |
| 公司类似项目业绩 |  |  |
| 投入本项目的监理工器具 |  |  |
| 保险缴纳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 2.2.2 |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35分） | 质量控制措施 |  |  |
| 进度控制措施 |  |  |
| 投资控制措施 |  |  |
| 合同管理措施 |  |  |
| 信息管理措施 |  |  |
| 组织协调措施 |  |  |
| 安全管理 |  |  |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  |
| ...... |  |  |
|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字数应控制在400页，超过400页的技术部分（监理大纲）按0分计。 |
| 2.2.3 | 其他评审标准（10分） | 企业信用等级认证情况 | 根据《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建市管[2020]56号）及《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建市管〔2022〕155号），政府投资、全部或者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中，信用得分在评标分中应占10%，按照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和动态管理评价得分情况进行实际计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分按联合体成员中企业信用得分最低分认定。具体评标信用计分方法如下：（一）企业年度信用计分。被评为A级的企业加6分、评为B级的企业加4分、评为C级的企业加2分，评为D级的企业不加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市场行为）。（二）企业动态信用计分。按照《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企业在一体化平台上评定分值（最高分值150分）的4%计取得分。发生严重失信行为信用等级被降为D级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市场行为。以上两项得分合计不得超过10分，企业信用得分=企业年度信用计分+企业动态信用计分（企业年度信用计分及动态信用计分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日查询为准）。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 列 内 容** |
| 2.3.1 | 分值构成(满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 25 分技术部分： 35 分监理投标报价： 30 分其他评审： 10 分 |
| 2.3.2 | 监理报价计算方法（30分） | 监理报价的计算：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最高限价×K+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100%-K）。K 值为 25%，27.5%，30%，32.5%，35%，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当众抽取产生。当有效投标报价≥\_7\_家时，去掉\_1\_个最高和 1 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 7 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
|  |  | 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得分= 30 -（投标报价-基准价×Y）÷（基准价×Y）×100%× 20 Y 值为 96%，95%，94%，93%，92%，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当众抽取产生。当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Y 时，投标报价得 0 分。 |
| 3.3.1 | 废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 A：废标条件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得分计算，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商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其他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报价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监理报价计算

监理报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就当否决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l）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 --- |
| **4.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房屋市政类项目清标内容** |
| 序号 | 清标事项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1 | 单位工程汇总 | 缺项、增项、费率一致性检查 | 适用于一般计税方式 |
| 2 | 清单五统一 |  |  |
| 2.1 | 清单一致性检查 | 缺项、增项，项目名称、项目特征、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性检查 |  |
| 3 | 措施项目 |  |  |
| 3.1 | 总价措施项目 |  |  |
| 3.1.1 | 安全文明施工 | 安全文明施工的子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缺项、增项、名称、单位、费率做一致性检查 | 适用于按费用定额规定以费率计取的项目 |
| 3.1.2 | 其他总价措施 | 缺项、增项、名称、单位、费率一致性检查 | 适用于按费用定额规定以费率计取的项目 |
| 3.2 | 单价措施项目 | 缺项、增项、项目名称、项目特征、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性检查 |  |
| 4 | 其他项目检查 |  |  |
| 4.1 | 暂列金额明细 | 增项、缺项、单位、金额一致性检查 |  |
| 4.2 | 暂估材料 | 增项、缺项、单位、单价一致性检查 |  |
| 4.3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增项、缺项、工程内容、金额一致性检查 |  |
| 4.4 | 甲供材料 | 增项、缺项、数量、单价、合价一致性检查 |  |
| 5 | 计算错误检查 | 工程总造价=单项工程总价之和 |  |
| 工程总造价=单位工程总价之和 |
| 单位工程总价=单位工程各项费用之和 |
| 清单项目合计=清单项明细合计 |
| 清单项目合价=单价×数量 |
| 清单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 |
| 总价措施项目合价=取费基数\*费率 |
| 单价措施项目合价=单价×数量 |
| 单价措施项目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 |
| 暂列金额合计=暂列金额明细合计 |
| 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合计 |
| 计日工合计=计日工明细合计 |
| 总承包服务费合计=总承包服务费明细合计 |
| 6 | 硬件特征码分析 | 清单硬件信息：硬盘序列号、加密锁序列号 | 不同投标人己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硬盘序列号，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以上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根据《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认定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建市管〔2018〕202号）第五条（八）项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
| 投标文件制作硬件信息：网卡MAC地址，CPUid、硬盘序列号、主板特征码、操作系统特征码 |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id、硬盘序列号、主板特征码、操作系统特征码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根据《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认定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建市管〔2018〕202号）第五条（八）项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
| 投标文件上传硬件信息：网卡MAC地址，CPUid、硬盘序列号、主板特征码、操作系统特征码 |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id、硬盘序列号、主板特征码、操作系统特征码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根据《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认定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建市管〔2018〕202号）第五条（八）项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

**附件 A：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 A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A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 签字）的；

A1.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A1.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A1.5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A1.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A1.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A1.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A1.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A1.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A1.12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A1.13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A1.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A1.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A1.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A1.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A1.1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A1.1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A1.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A1.2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A1.2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A1.2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

“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对本合同通用条款不应进行任何改动，如果有不同要求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写原则在专用条款中进行修改、删除或补充。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 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

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7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8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监理工器具。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15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18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监理工器具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20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包括：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24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比例为：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元） |
| 首付款 | 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  |  |
| 第二次付款 |  |  |  |
| 第三次付款 |  |  |  |
| ...... |  |  |  |
| 最后付款 |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  |  |
|  | 14天内 |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补充条款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办公用房 |  |  |  |
| 2.生活用房 |  |  |  |
| 3.试验用房 |  |  |  |
| 4.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通讯设备 |  |  |  |
| 2.办公设备 |  |  |  |
| 1. 交通工具
 |  |  |  |
| 4.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 第六章 图纸

（相关图纸、资料、文件应列入此卷，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1．图纸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2．图 纸**

**3．资 料**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履行监理工作及义务，监理服务期限为 日历天，工程质量为 。

2、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方发出施工许可证后立即进驻现场开展监理服务工作，并将按程序要求承包商完成自报的工期目标。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将按程序要求承包商完成自报质量标准。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监理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6、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7、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  |
| 2 | 监理服务期限 |  日历天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

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选择向金融机构申请保函或保单进行投标保证，将生成的保函或保单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六、项目参与人员名单或投标备案证**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总监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注:1.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财务报表等。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类似项目是指 监理项目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类似项目是指 监理项目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注册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附总监理总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毕业证、身份证、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复印件。

## （八）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注册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附其他主要人员注册证（如有）、毕业证、身份证、上岗证（如有）、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复印件。

2、每个人员须单独列表

**八、监理大纲**

（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九、其他材料**

拟委任的监理人员没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的 （监理人员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 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列明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四、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五、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六、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日  月

**注：**

**1、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扫描上传。**

**2、第一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评标专家诚信承诺函**

作为   （招标项目名称）   的评标专家，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 廉洁自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二）禁止在公共社交网站、媒体、平台，如微信群、QQ群、朋友圈、个人微博等，通过图片、暗语等方式泄露本次评标任务。

（三）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过程中不发表任何涉及实质性内容的倾向性言论。评标结束后，不透露评标内容、结论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四）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办法和标准开展评标工作，并对做出的评审意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严格履行廉政自律责任，遵守评标廉政纪律，不私下接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投标掮客，不收受利益相关人、企业的财物或好处。

（六）自觉抵制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协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公安部门、检察机关等依法进行的监督。

二、回避承诺

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四）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五）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三、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

本人依法依规参加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工作，不参与串通投标。

本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本人如被查实在本招标项目评标工作中参与串通投标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本人是□ 否□ 为中共党员

（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

承 诺 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日  月